

# 會員入會協議書或教練課程合約讓與切結書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會員入會協議書或教練課程合約之讓與人）

立書人聲明確實經過全真公司同意，而讓與會員入會協議書或教練課程合約予受讓人，該受讓人確實為可領受退款金額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，讓與詳細資訊如下：

## 一、讓與人黏貼身分證影本如下：

請申請人黏貼 身分證影本(正面)	請申請人黏貼 身分證影本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明細表如下：

立書人(讓與人)讓與之入會協議書或課程合約號碼(即原合約編號) 請至本行官網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【健身會員費/健身教練服務費】預收款信託退款公告查詢	入會協議書合約號碼：_____ (必填) 課程合約號碼：_____ (必填)
退款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金額：_____ (必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課程 金額：_____ (必填)
受讓人姓名	_____ (必填)

立書人就「該受讓人確實為可領受退款金額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」不會爭執，並明確知悉退款金額之信託財產將由該受讓人領取。

倘有第三人對上揭讓與事實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真正有所爭執，立書人會自行釐清解決，與陽信商業銀行無涉。

上述聲明如有不實，立書人願自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，且因聲明不實致陽信商業銀行受有損害，立書人願對陽信商業銀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表單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僅限於 貴行確認受讓人有資格申請辦理退款登記使用，貴行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
此致
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郵寄地址：(郵遞區號 104)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9 樓陽信銀行信託部收。